

AMENDED PROTOCOL II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国家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格式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五届年度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20 款的规定 CCW/AP. II/CONF. 5/2

缔约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提交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86-10-65963900

传真：86-10-65963909

邮箱：jks3@mfa.gov.cn

(组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此信息能否提供给其他有关各方：

允许

不允许

AMENDED PROTOCOL II

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
(日/月/年)

to: 2021年12月31日
(日/月/年)

表格 A: 资料传播: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21年3月)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21年3月)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21年3月)

表格 D: 立法: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21年3月)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21年3月)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21年3月)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21年3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
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
书》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国家年度报告

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 条第 2 款

缔约方名称：_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提交日期：_2022 年 3 月 14 日_____

国家联络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86-10-65963900

传真：86-10-65963909

邮箱：jks3@mfa.gov.cn

(组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此信息能否提供给其他有关各方：

允许

不允许

一部分，只有以下的表格：

A

B

C

D

E

F

G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A 资料传播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a)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日/月/年)

to: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年)

向其武装部队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1、持续使用“地雷履约远程教学系统”，面向部队官兵开展地雷履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了地雷履约专业训练水平，推动了地雷履约工作的深入发展。
2、中国陆军工程大学在 20 个专业教学班次中开设了地雷履约专题教学内容，参训人数共计 783 人。

向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无

表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b)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日/月/年)

to: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年)

清除地雷方案：

- 1、开展地雷及未爆弹销毁技术的研究工作，完成《未爆弹药识别手册》《简易爆炸装置术语汇编》《探雷犬操作使用》等专著译著编写工作。
- 2、完成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专业教室升级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开展援外扫雷培训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

善后重建方案：

无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c)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to: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开展“战争遗留地雷场无人机勘察技术研究”“探雷训练多参数实时监测与效果评估系统研究”等项目的研究工作。

其他有关事项:

无

表 D

立法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d)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d)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日/月/年)

to: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年)

立法:

无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e)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日/月/年)

to: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年)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中国完成《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编译，推广该标准在中国相关领域的应用。

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

- 1、2021 年，中国向东盟区域扫雷行动中心捐赠 20 万美元，用于合办相关地区会议。中国还向柬埔寨和老挝提供探扫雷器材和人道主义物资，帮助其加强扫雷能力建设。
- 2、2021 年 7 月 28 日，中国与柬埔寨共同举办东盟防长扩大会扫雷专家组共同主席国视频磋商会议。
- 3、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国与柬埔寨共同举办东盟防长扩大会扫雷专家组第 10 次会议。
- 4、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派员参加东盟地区人道主义扫雷中心组织的东盟扫雷问题技术专家组线上会议。

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中国政府积极支持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审查委员会工作，派专家参与该标准的审查修订。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F 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f)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项：

(f) 其他有关事项。”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日/月/年)

to: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年)

其他有关事项:

无

表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根据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关于清除地雷的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地雷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日/月/年)

to: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年)

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

无

专家和专家机构名单：

无

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无